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风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风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97.37	163,390.46
负债总额	158,620.57	159,259.55
资产净额	2,771.88	5,510.0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8.82	41,1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5	-14,70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机器设备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30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持有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8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抵质押和保证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风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风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预计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裁决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1,4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不会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劳动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原总经理闫爱华、公司原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传媒”）董事长魏巍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二、本次被申请仲裁的进展情况

（一）闫爱华仲裁案

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劳动仲裁委《裁决书》（京朝劳人仲字[2025]第15936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劳动仲裁委认定：闫爱华于2025年2月19日提出本次仲裁申请，其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北京劳动仲裁委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闫爱华的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魏巍仲裁案

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劳动仲裁委《裁决书》（京朝劳人仲字[2025]第15935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劳动仲裁委对公司关于其因效益问题一直未执行过支付年终绩效的主张予以采信，魏巍要求支付2019年至2021年绩效工资的请求，北京劳动仲裁委不予支持。魏巍提交的劳动合同仅说明劳动合同有效期在5年以上及5年期满后公司享有优先续签权，并未直接约定劳动合同到期日，且魏巍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后，时光传媒已与公司无相关关联，其仍由时光传媒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魏巍提交的承租合同亦显示其在北京市朝阳区的工作地点，2022年由公司变更为时光传媒，举证期限内，其未就2023年后仍为公司提供劳动提交相关证据。综上，魏巍关于其与公司劳动合同已到期的主张及其要求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北京劳动仲裁委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魏巍的全部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裁决书》，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劳动仲裁委《裁决书》（京朝劳人仲字[2025]第15935号、第15936号）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8月28日14时	2025年8月29日14时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2日14时	2025年9月3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5日14时	2025年9月6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10日14时	2025年9月11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15日14时	2025年9月16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18日14时	2025年9月19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23日14时	2025年9月24日14时		
		26,500,000	9.90%	1.46%	否	2025年9月26日14时	2025年9月27日14时		
合计		166,500,000	62.18%	9.15%	-	-	-	-	-

（注：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E5%B0%B9%E6%B4%AA%E5%8D%AB&enc=utf-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166,5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6月，其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	14.71%	19,257,354	7.19%	1.06%

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拍卖的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30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0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尹洪卫现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6、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的公告》。

“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31日（周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工作，现作如下提醒：

1、公司已知悉可转债持有人合计4户共计210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在偿债账户中。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5年8月18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账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4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67,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华侨实业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 上述67,00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

● 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拍卖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侨实业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侨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101,664,147股
持股比例	2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华侨实业的股份状态

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为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01,664,147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5%）已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公司收到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上述经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67,871.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04%（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11元/股，最低价为28.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5,685.2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37%（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67,871.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3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丽昀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2,600	99.9960	1,600	0.0027	700	0.0013

1.0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1,700	99.9944	2,500	0.0043	700	0.0013

1.0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1,700	99.9944	2,500	0.0043	700	0.0013

1.04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1,700	99.9944	2,500	0.0043	700	0.0013

1.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1,700	99.9944	2,500	0.0043	700	0.0013

1.06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2,600	99.9960	1,600	0.0027	700	0.0013

1.07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2,600	99.9960	1,600	0.0027	700	0.0013

1.08议案名称：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2,600	99.9960	1,600	0.0027	700	0.0013

1.09议案名称：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2,600	99.9960	1,600	0.0027	7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2,600	99.9960	1,600	0.0027	7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2,600	99.9960	1,600	0.0027	7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1,499,600	99.8468	1,600	0.1065	700	0.0467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498,700	99.7869	2,500	0.1664	700	0.0467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498,700	99.7869	2,500	0.1664	700	0.0467
2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9,600	99.8468	1,600	0.1065	700	0.0467
3	《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9,600	99.8468	1,600	0.1065	700	0.0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潘翠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8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